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杨玉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玉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

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玉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指标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的事宜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的事宜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1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22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军

廖森林

曹 阳

年 月 日